## 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相关实验室:

为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,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,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危废处置公司将于7月10日来我校进行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范围

本次拟处置化学废弃物包括:危险化学废液、危险化学固废(空玻璃瓶等)、过期化学试剂(药品),沾染物。

## 二、填报化学废弃物统计表

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填写《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统计表》(附件 1), 并于 7 月 9 日前(纸质版签字盖章送资产管理处 332 房间,电子版发 送邮箱 sbk@ahut.edu.cn。逾期不报,本批次不安排处置。

#### 三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

## (一) 实验废液

- 1、实验室废液采用学校统一发放的废液桶盛装,瓶口密封。
- 2、实验废液需按以下分类分别收集:有机类废液、有机酸类、有机 胺类、无机酸类、无机碱类、重金属类、特殊重金属-汞等废液。
- 3、收集废液的容器外面应贴好标签(标签一),标签上清楚地填写废液中的危险化学成分、废液产生单位、实验室名称、废弃物房间号、责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# (二) 过期化学试剂(药品)及盛装化学试剂的空瓶

- 1、所有过期化学试剂(药品)都必须标签清晰、成分明确、盛装完好。对于化学成分明确,标签脱落的,可自行打印标签(标签二),标签上清楚地填写化学名称和相关提示信息。
- 2、过期化学试剂(药品)要按照固体、液体分开装箱;有机类、无机类分开装箱;酸类、碱类、盐类分开装箱;氧化剂、还原剂分开装箱。空旧试剂瓶要盖好瓶盖,按玻璃、铁桶、塑料分开直立装箱。

4、每箱装好后,内附一张装箱明细清单(详见附件2中清单格式),待处置公司技术人员核实后再封箱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、7月9日(周四)下班前,完成《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统计表》的报送工作及各单位完成化学废弃物分类装箱,并相对集中安全存放; 2、7月10日,回收处置公司技术人员到各学院进行装箱安全检查、转运。

3、本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转运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,会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(含化学废弃物)的安全管理工作,安排1-2位老师全程负责本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,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操作,并协助转运人员进行封箱操作。对不符合转运条件的,本批次不安排处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維淑贇 电话: 0555-2311412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年7月8日